

项目编号：WLJT-2025-028

##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昆泰嘉华酒店一层正门外北侧  
10个车位区域出租（150平方米）

出租方：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公告日期：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

# 房屋出租公告

##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公告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b>出租方基本情况</b>	出租方名称	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		
	法定代表人	德琨	注册资本	/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所属行业	住宿餐饮及旅游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71705861H	所属集团	朝阳文旅集团
	联系人	刘丰霞	联系电话	010-58285008
	电子邮箱	lfx@kuntairoyalhotel.com		
<b>出租房屋基本情况</b>	坐落位置	朝外大街乙12号嘉华酒店一层正门外北侧区域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150 m <sup>2</sup>	目前用途	停车场地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区域为柏油沥青地面，有车位划线。		
<b>内部决策情况</b>	<p>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p> <p>A. 股东会决议<input type="checkbox"/> B. 董事会决议<input type="checkbox"/>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D.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b>出租行为批准情况</b>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2025年第1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b>房屋租金估价情况</b>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新博智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b>其他权利情况</b>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b>其他披露事项</b>	<p>1. 原租赁合同于2025年8月9日到期。</p> <p>2. 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p> <p>3.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租方需要使用该出租标的，承租方需随时无条件优先免费提供给出租方使用。</p> <p>4. 联系人：刘丰霞，联系电话：18910065382</p>			
<b>承租方其他承诺</b>	详见《承诺书》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1.1元/平方米/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金包含物业费/车位管理服务费）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个
	拟出租面积	150平方米
	租赁期	两年，无免租期
	起租日	1. 若原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为上一期合同到期日的第二天； 2. 若新承租方摘牌，起租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租金及押金支付要求	1. 租金支付要求为先付租金后用车位，押3付12，承租方应于每计费年开始前5日内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当年租金； 2. 承租方于《租赁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交付首年租金； 3. 承租方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3个月租金标准的押金。
	租金调整方式	租赁期内无涨幅
	水、电、气、热、物业费	租金包含物业费/车位管理服务费，且不涉及水、电、气、热等费用。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超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否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p>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租金挂牌价。</p> <p>2.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经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车位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车位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承租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车位状况及瑕疵为主张退还出租车位或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p> <p>3. 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车位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车位用途及经营内容。</p> <p>4. 意向承租方须自被通知签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车位租赁合同》，《车位租赁合同》签订同时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首期租金。</p> <p>5. 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车位转租、分租给第三方。</p> <p>6. 承租方须与出租方签订有关出租车位的安全保卫、消防防火等协议书，且需书面承诺：（1）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2）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交出租方备案；（3）不得在出租车位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p>
承租方资格条件		<p>1. 意向承租方应为在北京市朝阳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p> <p>2. 意向承租方注册成立3年（含）以上，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准。报名时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人民币6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日期和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均在信息披露期内，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账户余额截止日期应为同一日期。</p> <p>3. 意向承租方应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行为。（查询途径：国家信用信息网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为准，（查询网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p>4. 不接受联合承租。</p>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15000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名称：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632644233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保证金无息返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冲抵租金转付出租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保证金扣除条款	如非因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车位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披露终结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期延长信息披露，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约定工作日为____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C. 按约定工作日为周期延长信息披露，约定工作日为____个工作日，延期周期为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D. 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B. 综合评议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995162

##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刘丰霞

联系电话：18910065382

# 现场踏勘确认书

意向承租方（以下简称“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昆泰嘉华酒店一层正门外北侧10个车位区域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该项目的资产现状，自愿接受该项目的全部现状及瑕疵，自愿按现状接收车位，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出租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承租方须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完毕后，意向承租方需与出租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并将原件交予出租方。若组织现场踏勘，则出租方及意向承租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将作为报名的先决条件之一。

# 承 诺 书

XXXXXXXXXX 公司:

我方意向承租北京市朝阳区昆泰嘉华酒店一层正门外北侧10个车位区域出租项目(编号:GLXXXXXXXXXX),根据出租方信息披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承租方承诺租赁区域内部资产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承租方承诺随时接受出租方和物业管理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并与出租方签订有关车位的安全保卫、消防、水电能源、物业管理等的协议文件和管理规定。

3.承租方承诺绝不在出租标的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出租标的的用途。

4.承租方承诺在项目挂牌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出租标的的现状,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并按现状接收。

5.承租方承诺自行办理装修备案、消防许可等手续。

6.承租方承诺承租车位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7.承租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的全部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出租公告之内容、并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8.承租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信用不良或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因违约产生法律纠纷(含其子公司、分公司);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以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

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9. 承租方承诺其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及其关联公司（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历史欠款及其它不良合作记录、法律纠纷（含诉讼、仲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前房东没有法律纠纷（含诉讼、仲裁）。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网址：<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检索结果为准。

10. 承租方承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租赁协议，出租方有权终结该项目，并重新挂牌。

11. 承租方确保其向出租方作出的所有承诺都是真实、准确、无误的。如果承租方违反了任何一项承诺，出租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承租方的租赁资格或者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因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空置损失、修复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XXXXX（意向承租方名称）

202X年X月X日